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投簡字第50號

原告 日歷製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汪益生

被告 鈺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光耀

訴訟代理人 張桂真律師

複代理人 呂世駿律師

洪宇謙律師

陳伶慈

證人 汪趙蕙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證人聲明拒絕證言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如下：

主 文

證人汪趙蕙嫻不得拒絕證言。

理 由

一、按證人為當事人之配偶、前配偶、未婚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血親、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，得拒絕證言，民事訴訟法第307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再按證人拒絕證言，應陳明拒絕之原因、事實，並釋明之；拒絕證言之當否，由受訴法院於訊問到場之當事人後裁定之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30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證人汪趙蕙嫻於民國112年9月6日到庭作證，以其為原告法定代理人汪益生之弟媳，為二親等之姻親關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07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得拒絕證言。而其拒絕證言之當否，經本院訊問兩造之意見，有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08頁）。然本件當事人為原告日歷製罐

01 有限公司、被告鈺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，汪益生並非本件當
02 事人。從而，證人就本件聲明拒絕證言為無理由，不能准
03 許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310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 日
06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許慧珍

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
09 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 日
11 書記官 藍建文